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杰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7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箏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勇 杨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主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湖北箜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